**关于开展组织工作联合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系）党委（党总支）：

按照本学期组织部工作安排，定于11月28日至29日对各学院（系）发展党员工作进行联合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2019级新生入党材料(以本单位自查为主)。

2、本学期发展的学生、教工党员入党材料。

3、本学期学院 (系)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发展党员的会议记录。

二、检查步骤

1、11月28日以前，各学院（系）党委（党总支）根据要求

认真进行自查并做好各项工作。

2、联合检查以部分学院（系）集中互查的方式进行。各有关学院（系）党务秘书将所要检查的入党材料和会议记录按时间安排统一集中到检查地点。

3、11月28-29日，组织部和各学院（系、部）、附属单位和后勤集团党务秘书组成的联合检查组进行检查和互查。

一是听取各单位发展党员工作的简要汇报(发展党员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以及遇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和计划指标完成情况)；二是抽查部分入党材料以及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会议记录，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整改；三是总结交流发展党员工作，并对今后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附件1**：发展党员[工作联合检查日程表](http://zzb.hebtu.edu.cn/resources/43/20151123092645502.doc)

**附件2**：[党员入党材料和会议记录检查内容和要求](http://zzb.hebtu.edu.cn/resources/43/20151123092651856.doc)

党委组织部

2019年11月25日

附件1：

组织工作联合检查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检查时间** | **被检查单位** | **检查人** | **检查地点** |
| 11月28日  （星期四）  **上午8：30** | 1、马 院  2、文学院  3、外语学院  4、美设学院  5、新传学院  6、商学院  7、数学科学学院  8、化学学院  9、资环学院  10、体育学院  11、职技学院  12、教师教育学院  13、初等教育系  14、公体部  15、后勤集团 | 金香 高晨晓  李子漫 霍晨静  论海柱 魏伟  张琳 于淼  吕雪梅 杨靓靓  马杰 李苗  王换超 益菲  郝军龙 刘慧  张丹怡 | 新传学院  418会议室  （文科群B座） |
| 11月29日  （星期五）  **上午8：30** | 16、教育学院  17、历史学院  18、音乐学院  19、法管学院  20、物理学院  21、生科院  22、计算机学院  23、交流学院  24、学前（旅游）系  25、大外部  26、软件学院  27、民族学院  28、附属中学  29、实验中学  30、附属小学 | 金香 秦文进  张鹏 郭智洋  龙丽英 刘奕欣  陆岩 刘媛  杨广河 严佳  陈晓燕 冯斐然  张鹏飞 周晓娟  赵莉莉 黄克震  张帅通 | 计算机学院  316会议室  （理科楼D座） |
| 时间待定 | 31、汇华学院 | 金香 龙丽英  严佳 刘慧  陆岩 郭智洋  马杰 魏伟 | 汇华学院  行政楼  208会议室 |

附件2：

党员入党材料和会议记录检查内容和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所有撰写、填写的材料必须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笔书写；

2、《入党申请书》、《自传》、《转正申请书》等材料必须使用A4规格纸张书写，**不允许打印**；

3、需本人、培养人、介绍人、党支部等所撰写的材料必须写真、写实；

4、对所撰写材料、填写内容要逐份审查，不能出现文字及内容上的错误；

5、各种材料中注明填写本人姓名，培养人、介绍人和谈话人等签名处**必须当事人亲笔签写**；

6、各种材料中的时间（xxxx年xx月xx日）填写要准确无误，严禁一份材料中或多份材料之间出现时间上的逻辑错误；

7、各种材料中加盖的印章要清晰。

二、入党材料具体内容及要求

1、**《入党申请书 》A4**  内容结合自己的实际，客观真实，不能有涂改； 落款注明申请人姓名、时间。

2、**《团组织“推优”表 》A4** 填写完整、规范，推优时间以学校团委批准时间为准。

3、**《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封面要加盖本学院（系、部）党委（党总支）印章，并按要求填写备案表及时上报组织部备案。

①申请入党时间与最早一份入党申请书时间要一致，确定积极分子时间与支委会意见时间要一致；

②培养人签名处不能空白，不设党小组的可不填意见；

③培养考察内容填写要及时、客观、准确，每3个月填写一次；

④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记录要满一年以上；

⑤最后一次培养教育考察内容不体现缺点，支委会意见要有结论性意见，如“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建议**可确定为发展对象**”；

⑥培养教育考察意见要与思想汇报时间同步；

⑦培养教育考察意见中所写缺点要客观准确，并应在后3个月的意见中写明缺点的改正、提高情况；

⑧入党培养人“现任职务”栏不能空，没有职务可填“无”。

4、**《自传》A4** 撰写时间应在《综合政审意见》之前。要求书写认真，写出本人的成长及思想演变过程，字数不少于2000字；落款要有申请人签名和时间。

5、**《群众座谈会原始记录》A4** 记录应是原始记录（无需整理），发言内容记录要详细、完整；**主持人**要求是支委会成员，**记录人**要求是党员；参加座谈会的党外群众不能少于7人，与会人员要求全部发言（不包括主持人、记录人）。

6、**《政审证明材料》A4** 要有基层党委公章和时间落款；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须重新函调。

7、**《党的基本知识测试合格证》** 要有党校短期集中培训合格证明，填写姓名要与《入党志愿书》姓名一致。

8、**《综合政审材料》A4** 要根据每位发展对象的实际情况、现实表现及特点撰写，内容客观、真实、准确，严禁照搬照抄范文和套用一样的内容。填写要规范，落款要按党支部名称、党支部书记签名和时间顺序书写。

9、**《入党志愿书》A4** 在封面申请人姓名处签名后按手印。

①对照“支部决议”栏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的“确定积极分子时间”栏，确定重点培养教育考察要满一年以上；

②没有内容可填的栏目要填写“无”；

③填写内容要求不能有涂改（如重要信息有涂改，当事人需在涂改处按手印）；

④“入党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填写完整，职务填写党内职务，无党内职务的只填写xxx党支部；

⑤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决议中要明确指出本人存在的主要缺点或不足；

⑥“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谈话”栏内容必须由谈话人填写，要求全面、规范；谈话时间合理；谈话人身份必须是党委委员、组织员或兼职组织员、教工党支部书记或辅导员（须是党员）；

⑦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召开党委会审批，审批时间要及时（无特殊情况，应该在支部会议1个月内审批，最长不能超过3个月）；

⑧基层党委审批意见要规范（注明“预备期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党龄自xxxx年xx月xx日算起”，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

⑨转正时间必须满一年。

10、**《预备党员登记表》**

①预备期起始时间要与《入党志愿书》支部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决议时间一致；

②培养教育考察内容填写要及时、准确；内容按每3个月填写一次，以填写时间的所在季度为准，延长预备期的要填写第二份《预备党员登记表》；

③最后一次培养教育考察内容和支委会意见要有“已基本具备正式党员条件，建议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等对应内容。

11、**《转正申请》A4** 内容不能有涂改。递交转正申请书时间一般在到转正期满前7—15天提交，落款要有申请人签名、时间。

12、**《思想汇报》A4** 确定为重点培养考察对象后和预备党员期间至少每3个月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

三、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组织发展会议记录要求

1、每次会议记录要写明：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名称、会议的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参加会议人员（或列席会议人员）名单、会议议题；

2、将批准接收的预备党员或转为正式党员名单附后；

3、记录主要内容要详细、符合程序要求；

4、支部会议记录时间必须与《入党志愿书》中相应支部决议栏目时间一致；

5、党委会议记录时间必须与《入党志愿书》中党委会审批时间一致。